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4 日 14:30；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12 月 28 日；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1 号院诺德中心 8 号楼 8 层会议室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靳保芳先生；
- 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；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，代表股份 1,473,941,17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552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,371,483,9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203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02,457,1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4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8 人，代表股份 179,750,7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628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；

3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；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公司一体化产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3,861,17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6%；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79,670,77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5%；反对 8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玉山、贾潇寒

3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4 日